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2-124)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5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4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184,341	22.84
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1.02
3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6,469,608	5.89
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28,044	2.50
5	王国辉	6,642,632	0.84
6	郑慧龙	5,980,000	0.76
7	朱晓明	5,650,515	0.72
8	彭清文	5,435,800	0.69
9	侯恒斌	4,516,896	0.57
10	廖美心	3,933,983	0.50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19日,卢现友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900	0.3332%	IPO前取得:183,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3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现友	138,225	0.0833%	2023/6/19~2023/6/19	大宗交易	15.70~15.70	2,170,132.50	已完成	414,675	0.2499%

注:上表中“减持/持股比例”按2023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13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7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4.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新疆天鹅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鹅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疆天鹅	16,000	14,000	3,000	11,000	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06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点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主营业务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59.79万元,负债总额31,405.80万元,净资产4,853.99万元,资产负债率86.61%;2022年度营业收入26,453.24万元,净利润953.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29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3%,其中公司为采棉机购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9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49.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0,395,1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40,158,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90,553,16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50,395,121	540,158,048		1,890,553,169
1、A股	1,350,395,121	540,158,048		1,890,553,169
三、股份总数	1,350,395,121	540,158,048		1,890,553,16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90,553,16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致电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3-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513,0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8,052.27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443,697,954.6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三家单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10%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036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4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3,503,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6,005,961	99.9623	6,722,197	0.0338	775,500	0.003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6,005,961	99.9623	6,722,197	0.0338	775,500	0.003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5,679,861	99.9607	7,048,297	0.0354	775,500	0.0039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25,261	99.9735	5,278,397	0.026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73,461	99.9737	5,116,197	0.0257	114,0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76,261	99.9737	5,227,397	0.02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32,654,921	99.2413	135,313,525	0.6805	15,535,205	0.0782

8、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67,161	99.9737	5,236,497	0.02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39,606,434	99.7792	29,943,623	0.1506	13,953,601	0.0702

10、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5,296,461	99.9587	7,432,697	0.0374	775,500	0.0039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7,110,272	99.8170	35,601,986	0.1791	791,400	0.003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76,261	99.9737	5,214,397	0.0262	13,000	0.0001

13、议案名称:2022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247,161	99.9736	5,256,497	0.026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曹庆伟	18,660,292,869	93.8481	是
14.02	陈帅	18,652,793,837	93.810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69,393,2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5,965,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2,866,737	98.5261	5,278,397	1.47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436,671	99.8077	287,896	0.19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428,066	97.6055	4,990,501	2.3945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051,815	97.1519	5,278,397	2.8481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180,102,815	97.1794	5,227,397	2.8206	0	0.0000
7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4,481,482	18.6054	135,313,525	73.0121	15,535,205	8.3825
8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80,093,715	97.1745	5,236,497	2.8255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936,826	80.3630	35,601,986	19.2100	791,400	0.4270
12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102,815	97.1794	5,214,397	2.8136	13,000	0.0070
13	2022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80,073,715	97.1637	5,256,497	2.8363	0	0.0000
14.01	曹庆伟	179,515,986	96.8628	-	-	-	-
14.02	陈帅	172,016,954	92.8165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了议案1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议案6、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顾金山先生、丁向明先生与议案6所议事项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顾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向明先生持有公司1,400,100股股份,丁向明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王海建先生与议案8所议事项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480,00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荣、鲍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